

##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。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，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〈2025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